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养护机械和养护人员，并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0.1.1（9）”款要求提供承诺书。（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0.1.1（9）”款）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万祥镇绿地进行养护。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台、抗涝等。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根据合同金额，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每季度后的次月内支付养护经费的 20%，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的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年度综合评分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市政			
	人行道			
1	预制人行道板	万 M ²	0.2236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二	园林				
1	行道树	特大树	株	249	
2		特大树（2个月）	株	75	
3		大树	株	3076	
4		大树（2个月）	株	2	
5		中树	株	158	
6		中树（2个月）	株	64	
7		小树	株	64	
8		小树（2个月）	株	27	
9	绿地	镇区绿化	M ²	69233.20	
		临时绿地（2个月） （2024.9-2024.10）	M ²	216535.22	
10	公益林		亩	486.61	
11	公益林(生态廊道)		亩	230.48	
12	公益林（4个月）（2024.7-2024.10）		亩	315.75	
三	环卫				
1	三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日·千平方米	2.24	
2	二级道路人工冲洗		周·千平方米	2.24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以上表内的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9.2.2 保养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1	草花调换	一年四次
2	花灌木修剪	一年二次
3	整形修剪	一月一次以上
4	草坪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5	树木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一年三次
6	绿化浇水	随时
7	绿地除草	随时
8	树木扶正	随时
9	绿地保洁	随时

9.2.3 质量要求

（1）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2）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3）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4）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5）对万祥镇区域范围内的绿地、林地及其附属设施全年做好巡查、预防等防火安全工作。

（6）对万祥镇区域范围内的绿地、林地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新区有关松材线虫病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预案，做好危险性、检疫性病虫疫情监测、调查、落实做好病虫害养护。

（7）对万祥镇区域范围内的绿地、林地及其附属设施做到每日巡查、林地保洁、杂草清除、沟渠清理，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绿地除草等；

（8）对每年防汛防台期间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林地、绿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处理；

（9）养护单位做好防灾抗灾工作部署，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台风、霜冻等可能影响绿林生长情况的问题，及时做好预防措施、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10）养护单位需建立绿林养护巡查、养护、三级教育台帐制度。

（11）养护单位需及时、有效完整的完成区、镇级林业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工单。

（12）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13)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建议投标人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绿化主要技术工人(骨干)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提供承诺),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基本配置数量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专职)	1
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施工员	1
		质量员	1
		资料员	1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基本配置数量
1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	1
		植保工	1
		草坪工	1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养护人员	绿化养护工		20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						

10.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2	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3	养护工程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洒水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树木扶正器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高枝修剪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9	排水泵	台	7		自有或租赁
10	油锯	台	3		自有或租赁
11	应急设备及物资				投标人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作业

11.1.1 中标人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

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采购人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2]12 号)、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 (2021) 757 号)、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万祥镇关于绿林养护第三方的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万祥镇绿化、林地及其附属设施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浦林长办【2022】6 号文《2022 年浦东新区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沪自贸临管委【2022】12 号文《临港新片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1〕757 号《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临港新片区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文件要求及标准，结合万祥镇实际制定相应考核办法，规范绿林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一、依据和原则

考核依据：按照新区及临港新片区相关考核文件及万祥镇绿林养护管理要求，万祥镇设施管养的要求和标准，绿林综合养护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考核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等原则实施。

二、考核主体

林业办牵头，涉及各村居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法

1. 考核范围：万祥镇区域内绿化、林地及其附属设施。

2. 考核要求：

（1）养护单位对万祥镇区域范围内的绿地、林地及其附属设施全年做好巡查、预防等防火安全工作；

（2）养护单位对万祥镇区域范围内的绿地、林地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新区有关松材线虫病等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预案，做好危险性、检疫性病虫疫情监测、调查、落实做好防虫害养护；

（3）养护单位万祥镇区域范围内的绿地、林地及其附属设施做到每日巡查、林地

保洁、杂草清除、沟渠清理，林木修枝与补植、林木涂白、绿地除草等；

(4) 养护单位对每年防汛防台期间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林地、绿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处理；

(5) 养护单位做好防灾抗灾工作部署，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台风、霜冻等可能影响绿林生长情况的问题，及时做好预防措施、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6) 养护单位需建立绿林养护巡查、养护、三级教育台帐制度。

(7) 养护单位需及时、有效完整的完成区、镇级林业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工单。

(8) 一票否优：一是发生重大毁林毁绿案件，在监管机制上存在缺位的。林地绿地发生大面积减量，监管不力的。二是发生大面积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三是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

2. 考核方式

每月结合万祥镇在新区林长办及新片区林业管理部门每月、半年度、年度考核成绩及针对绿林管养工作的工单处理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综合考评，出具月度考核报告。**如新区林长办绿林养护管理工作的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则万祥镇月度考核成绩同分数计取。**

四、考核反馈

月度考核完成后，由林业办将考核情况向养护单位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简单问题 24 小时内、复杂问题一周内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

五、惩罚措施

1、养护合同中，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每季度后的次月内支付养护经费的 20%，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的次月月底前，根据年度综合评分结果支付合同余款。

2、依据临港新片区对万祥镇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中（一年两次），未达标 90 分及以上，核减 10% 养护经费并限期整改，两次考核不达标（90 分及以上）即中止合同并启动养护管理单位退出机制。

3、在每月新区林长制考核中，林地和绿化月度考核综合 80 分（含）以上不扣当月养护经费，60 分（含）以上至 80 分（含），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0%；6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0%（即全额扣除考核款）。

综合上述情况，考核金额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次性结算。

在日常巡查中镇相关职能部门先行发现养护不到位情况，且在养护单位（包括各区域养护班组）未经发现的情况下，一次扣分 5 分，当月扣分三次以上扣除养护单位当月管理费及区域班组养护经费的 10%。扣除养护经费，奖励其他考核做的好的未扣分的区域班组。对于绿林养护合同中应急费用，若有突发事件需处置同样交由考核好的区域班组进行处置。

当月考核不合格的（低于 60 分），由林业办负责人约谈养护单位；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镇分管领导约谈养护单位；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

如若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我方立即终止合同：

1、考核当月，出现迟迟不解决合理投诉，或解决不到位导致同一问题连续投诉 3 次及 3 次以上的。

2、考核当月，经镇林业办或上级部门发出的绿林整改单，如林业办三次巡查后发

现不完成整改或没有整改痕迹的。

3、若发现招投标清单内的养护设施量与实际养护设施量不符的，扣除实际不符部分设施量全年养护经费；若发现刻意瞒报的。

4、在临港新片区年度考核中（一年两次，分为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考核），两次考核不达标（90 分及以上）即中止合同并启动养护管理单位退出机制。

本考核方案于 2023 年元月起施行，由镇林业办负责解释。

万祥镇林业办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1）内业资料

- 1) 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 2) 当班（电话）记录
- 3) 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 5) 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 6) 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 7) 巡查检查记录
- 8) 工作总结
- 9) 安全学习记录
- 10) 各项应急预案

（2）上墙图表

- 1) 养护示意图
- 2) 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 3) 安全管理网络图
- 4) 防台防汛网络图
- 5) 节日值班网络图
- 6) 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3）岗位职责

- 1) 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 2) 巡查检查制度

3) 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 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14.4.2 绿化报表资料

(1) 行道树记录表 (每年 10 月)

(2) 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 (每年 3、6、9、12 月)

(3) 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月报)

(4) 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每年 3、6、9、12 月)

(5) 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每年 10 月)

(6) 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每年 10 月)

14.4.3 应急处置资料

(1) 城市道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 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 应急演练资料, 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14.4.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 安全生产

(2) 安全报表安全规章 (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 安全网络、协议

(4) 人员证书 1 (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 人员证书 2 (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 安全措施设计

(7) 安全教育 (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 安全检查

(9) 消防危险品 (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 文明施工规划总结 (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2) 文明施工检查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万祥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考核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投标人应做好与本项目实施场所所涉相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 如需办理相关管理许可的将由采购人负责。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过程中现场管理的组织方案。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